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3-014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宋伟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6,052,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67%）的董事宋伟民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在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8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宋伟民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宋伟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052,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宋伟民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	不超过 9,000,000 股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不超过 0.4984%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实施。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董事宋伟民先生的相关承诺

董事宋伟民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宋伟民先生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董事宋伟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积极关注董事宋伟民先生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董事宋伟民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带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07日